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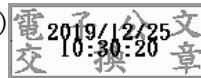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胡欣怡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243  
傳真：(02)2356-6315  
電子信箱：moi181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657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08026657005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8年12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80266570號令1份如  
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登記機關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縣市政府  
副本：本部民政司、地政司(土地登記科)(均含附件)



地籍科 收文:108/12/25



1080314129

有附件